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853,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309,460.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544,039.9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3 月 14 日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规模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度进行延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规模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合计为 35,120,084.49 元（包括利息），均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014,560.43 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49,014,560.43 元（包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158,746.93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327418	95,821,739.95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3700000329	24,722,300.00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1569	50,00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	170,544,039.95	-	-

注：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账号：39180188000051569）进行注销，专户中的余额共计 10,728,541.33 元（包括利息）全部转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账号：699327418）。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账号：44250100003700000329）进行注销，专户中的余额共计 588.13 元（包括利息）全部转出至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账户账号：443066027010252409798）。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3、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账号：699327418）进行注销，专户中的余额共计 35,119,496.36 元（包括利息）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544,03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14,560.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45,821,739.95	145,821,739.95	-	124,300,827.84	85.24	2021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否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4,722,300.00	24,722,300.00	-	24,713,732.59	99.97	2021年8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544,039.95	170,544,039.95	-	149,014,560.43	87.3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0,544,039.95	170,544,039.95	-	149,014,560.43	87.3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是“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为2020年3月14日。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延期,将两</p>									

	<p>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3 月 14 日均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规模不变。</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度进行延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规模不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14 号），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 1,415.8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p>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5,120,084.49 元（包括利息）。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并合理配置资源，不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合理控制费用，有效降低了成本。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 由于目前尚有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同时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4,011,833.21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合计为35,120,084.49元（包括利息），均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毕。</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